

釋 義

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技術詞彙」一節另有說明。

「東盟自由貿易區」	指	東盟自由貿易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東盟」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作為跨國組織，其成立乃推動成員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目前其成員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載列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部分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673,44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程氏家族」	指	程有義先生、程輝彥先生、程羅淑美女士、程健成先生、程吉慶先生、程柏翰先生、程龍華先生、程敏哲先生及程吳招先生，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程氏家族公司」	指	於台灣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程氏家族成員控制，為獨立第三方
「慶達」	指	慶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三陽的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三陽88.16%權益，而黃氏家族則持有餘下11.84%權益
「慶豐」	指	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氏家族控制，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三陽10.48%權益
「慶禮」	指	慶禮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氏家族控制
「慶融」	指	慶融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本公司」或「VMEPH」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Gold Way Holding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CQS」	指	C.Q.S. Molds Inc.，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VMEP擁有70%，C.Q.S. May's擁有30%

釋 義

「C.Q.S. May's」	指	C.Q.S. May's，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CQS的30%權益，由張琇梅女士擁有83.2%、Lawrence Dale Thompson先生擁有10%、戴勝裕先生擁有6.8%，上述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不競爭契據」	指	三陽、黃世惠先生、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不競爭契據，受惠人為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與三陽集團的關係」一節，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契據所補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根據歐盟就歐洲經濟暨貨幣同盟的法例，為所有歐盟成員國採用或已採用的單一貨幣，作為其法定貨幣
「專營地區」	指	所有東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法國巴黎融資」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VMEP、VCFP、CQS及慶融）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22,692,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所定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調整）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等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其他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一節
「黃氏家族」	指	黃世惠先生、黃景宇先生（黃世惠先生的兒子）、黃世雄先生（黃世惠先生的胞兄/弟）及黃介宇先生（黃世惠先生的胞侄）、他們的直系家屬及他們之中任何人個別或連同直系家屬持有超過50%投票權的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涵義）的人士或實體
「Indopark」	指	Indopar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美林間接全資擁有，而Indopark Holdings Limited於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10% 股權
「國際配售」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向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204,228,000股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適用）而額外發行的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而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包括本公司與國際配售包銷商等各方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以前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輕型貨車業務」	指	本集團早前建議透過其當時附屬公司 Sanyang Motor Vietnam Co., Ltd. （「 SMV 」），按照從越南政府取得的投資牌照，進行的製造及組裝汽車以及輕型貨車以及製造相關零件業務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 Co., Inc. ，一家按照美國德拉瓦州法律於一九七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與存續的公司，為 Indopark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間接持有人

釋 義

「最惠國」	指	最優惠國家，根據世貿原則，世貿成員國一般不得在貿易相關事宜上對不同的貿易夥伴給予差別性的待遇，並須向屬世貿成員國的所有貿易夥伴授出其向任何貿易夥伴所授出的同等優惠
「新股」	指	本公司提呈合共 175,680,000 股股份，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流通的法定貨幣
「發售價」	指	發售股份每股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 1% 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不多於 4.64 港元及預期不少於 3.61 港元，上述價格將會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如適用）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可據此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最多 34,038,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 15% ），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一節
「個人入息稅」	指	越南政府向高收入人士（每年收入最少相等於 60,000,000 越南盾（越南國民）或 96,000,000 越南盾（外籍人士））徵收的個人入息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在本招股章程中僅作為地域指涉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即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時間
「主要股份過戶處」	指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的涵義
「收款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就購回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三陽及其聯系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51,240,000股股份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四日在臺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臺灣交易所上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時由黃氏家族擁有39.3%，現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三陽特許技術」	指	三陽特許VMEP並將繼續根據技術特許協議特許VMEP使用的三陽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非典」	指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
「售股股東」	指	SYI及Indopark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增補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版本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三陽、SYI與Indopark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股東協議（按上述各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據此已提交申請以批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以港元認購及將以港元交易
「借股協議」	指	全球協調人與SYI預期就全球協調人向SYI借不超過34,038,000股股份以補充國際配售下的超額分配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本公司90%股權，為三陽的全資附屬公司
「SYM協議」	指	三陽與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三陽向本公司授出權利，可要求三陽就在專營地區內產銷SYM機車及相關零件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特許權，讓本公司使用「SYM」商標，惟該等機車及相關零件必須採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開發的技術生產
「台灣上市規章」	指	台灣交易所頒佈的多項規章，以監管擬上市或已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上市前後的活動

釋 義

「台灣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鼎豪」	指	鼎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氏家族控制
「技術特許協議」	指	三陽與VMEP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三陽向VMEP授出獨家特許權，讓VMEP在專營地區產銷SYM機車及相關零件上繼續使用三陽特許技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三申」	指	三申機械工業(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慶達擁有50%權益，程氏家族公司與程氏家族共同擁有其餘50%權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商標特許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三陽就產銷SYM機車及相關零件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特許權，使本公司繼續在專營地區使用「SYM」商標及在越南採用若干機車產品名稱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國際包銷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交易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因商品或服務的價值在生產過程、流通及使用過程中有所提高而徵收的稅項
「VCFP」	指	Vietnam Casting Forge Precision Limited ，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 VMEP 的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政府」	指	越南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 ，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MEP Holdings分銷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三陽委任本公司為三陽及其聯繫人在專營地區生產的若干產品的獨家分銷商，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VMEP Holdings零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機車零件予三陽及其聯繫人，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VMEP Holdings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三陽購買機車零件，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VMEP Holdings VTBM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 VTBM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 VTBM 購買機車零件，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釋 義

「VTBM」 指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VMEP擁有31%,三申擁有69%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見「包銷」一節。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港元及美元兌新台幣的換算僅供參考用途,並按以下匯率換算:

1.00美元:7.80港元

1.00美元:新台幣32.50元

並不表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港元、新台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